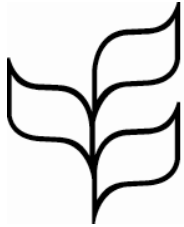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9/11
28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3.3

对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侵入物种 问题目前工作的深入审查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根据有关《公约》的运作的第 VIII/10 号决定附件二第 6 段，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对关于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进行深入审查。在第 VIII/27 号决定第 71 段中，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在筹备定于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目前工作的深入审查时，特别是根据各缔约方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以及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至迟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六个月提出的意见和经验，审查所有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就该审查提出报告。

2. 审查的主要资料来源是第三次国家报告（于 2005 年提交）中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部分，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就答复执行秘书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发出的第 2006-116（SCBD/STTM/RH/56333）号通知以及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催复通知所提交的观点意见。在审议的 165 份第三次国家报告中，有 136 份报告包含了对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的答复。以下国家、区域组织和机构依照通知提交了观点意见：¹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德国、意大利、日本、莫桑比

* UNEP/CBD/COP/9/1。

¹/ <http://www.cbd.int/invasive/assessments.shtml>。

克、新西兰、帕劳、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以及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太平洋侵入事件倡议和太平洋侵入事件学习网络及其在太平洋区域入侵物种战略中共同合作的伙伴。其他资料来源还有《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全球入侵物种方案以及涉及外来侵入物种的国际和区域科学机构的出版物；全球环境基金；以及通过交换所机制和其他信息共享机制所分享的经验。

3. 本说明概述了执行秘书根据第 VIII/27 号决定第 71 段与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及许多其他相关机构协商编制的在外来侵入物种方面工作的深入审查的结论，并载于 UNEP/CBD/COP/9/INF/32 号文件。在深入审查中审议的由缔约方大会向各缔约方、其他政府和有关组织提出的要求或请求的清单见 <http://www.cbd.int/invasive/cop-decisions.shtml>。第二部分包含了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现状和趋势的概览，包括对保护生物多样性不受外来侵入物种威胁的工作的概览。第三部分审查了与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执行情况。第四部分包含了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二、对外来侵入物种现状和趋势的总体评估

4. 最近的文献报告了许多成功预防威胁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外来物种（以下成为外来侵入物种）引进和传播并消除或减轻其影响的案例，特别是在农业生态系统中某些小岛屿国家。但是，外来侵入物种的问题仍在持续发展，特别是由于全球贸易、运输和旅行，包括旅游业，以及气候变化影响的扩大和全世界巨大的社会经济、健康和生态成本。外来侵入物种对农业、林业和渔业的影响尤其重要。其给人民生计造成的后果在那些严重依赖这些行业的经济体中表现得更为明显。外来侵入物种通过其对生态系统以及通常是发展中国家主要生计来源的野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加剧了贫穷并威胁到可持续发展。

5. 2005 年，《生态系统评估》指出，在过去的一个世纪，外来侵入物种对于岛屿的影响度特别高，对沙漠和温带及地中海干地的影响达到中高程度，对森林、海洋、山地和极地生态系统的影响度较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所使用的预测模式强烈暗示在本世纪上半叶，外来侵入物种对内陆水资源、沿海区、北方热带和温带森林及地中海、草原和热带草原干地影响将会加剧。一般来说，外来侵入物种正在成为生物多样性丧失（包括物种灭绝）和生态系统服务变化的重要直接因素之一。它们的出现和影响可以是局部的、越境的或者是具有全球影响。

6. 正如《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指出的，来自气候变化的威胁在逐步加剧，在所导致的变化且有可能使某些生态系统更容易受外来物种入侵的影响。

7.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还指出，尽管目前正在不断地采取措施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某些途径，例如通过各种检疫措施和有关航运压载水处理的新规则，但有些途径还是没有得到充分的监管，特别是在推广淡水/内陆水域系统方面。在预防、控制和减轻外来侵入物种及其影响方面有各种国家立法和许多的国际文书。但是，这些现有的文书中仍然存在许多空白，加之我们的知识有限，不清楚哪些外来物种在进入新的生境后将产生入侵性以及引进和影响之间的时间范围。现在，有越来越多的关于如何管理或限制外来侵入物种的建议，但是都不具有约束力。

三、与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缔约方大会决定的执行情况审查

A. 国家需求、优先事项、政策和立法措施

8. 在第三次国家报告中对有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做出答复的 136 个国家中，有 39% 认为外来侵入物种是一个重点优先事项，36% 将其视为中等优先事项，其他国家则视其为低级优先事项。在对关于确定国家需求及在预防、控制和消除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优先事项的第 VI/23 号决定第 10 (a) 段的回应中，只有 14 个缔约方报告称已确定了其需求和执行《指导原则》的优先事项。约有一半的缔约方报告称，它们正在确定需求和优先事项，而其他缔约方则尚未开展这方面工作。最常见的评估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方法是通过制订国家战略或行动计划。确定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强化政策、机构和在国家一级操作第 VI/23 号决定² 通过的《指导原则》的能力；传播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风险、影响和管理的资料；以及执行预防外来侵入物种的传入和外来侵入物种管理的战略。

9. 100 个缔约方报告称在引入相关外来物种前对其中的一些或大部分进行了风险评估，而其他大部分缔约方则没有这样做（第 VI/23 号决定²，第 12(a) 段和第 VIII/27 号决定第 16、19、46 和 57 段）。

10. 2007 年，为回应第 2006-116（#56333）号通知而提交的资料（可查阅 <http://www.cbd.int/invasive/assessments.shtml>）指出，大部分做出答复的国家已完成了在外来侵入物种工作方面的需求评估，并且它们能够开展风险评估/分析以及制订有关外来侵入物种的国家和国际方案。通常，正在执行外来侵入物种方案的各国已（一）建立了国家机构间委员会/小组、国家外来侵入物种数据库、监测、早期检测和快速响应机制以及交流、资料共享和公众认识机制；（二）制订具体物种和途径管理计划、综合了外来侵入物种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综合了国际承诺和风险评估程序的立法；（三）确定管理优先事项和重要威胁；（四）开展基准调查；（五）规定检查和检疫工作以及区域合作机制；以及（六）调集财政资源。

11. 为回应通知而提交在经验方面的观点意见和资料显示：

(a) 国家外来侵入物种制度的制订要求有高水平的机构间和跨部门合作。在许多情况下，相关的机构不属于环境部。机构间合作机制（如国家入侵物种委员会）的建立是规划国家在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方面工作早期阶段的重要一步；以及

(b) 国家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区域支持网络、机构和项目来获取资料、模式和方法并推动内部工作：

(i) 在非洲和加勒比，大概两个全球基金项目（非洲屏障和岛屿加勒比的入侵物种）的规划帮助各国确定了其内部需求与合作机制，并为它们提供了执行所需的技术知识和资源；发展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环境行动计划也促进采取合作行动，在非洲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

(ii) 在美洲，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的入侵事件资料网络为各国提供了最初

²/ 一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在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不应正当地通过动议或案文。少数代表则对通过该决定的程序作了保留。（见 UNEP/CBD/COP/6/20 号文件，第 294—324 段。）

的工具和资料以对外来侵入物种进行审议，开始时是关于入侵物种的一般定性以及在制订国家数据库方面的培训和在模拟国家战略方面的进展，并且还有风险评估方法的帮助；

- (iii) 在太平洋地区，4 个区域组织在支持在发展中岛屿和领土上的国家执行方面给予了极大的帮助。太平洋侵入事件学习网络提供了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的机会，专注于个人在参与机构间小组的同时学习并进行能力建设。太平洋侵入事件倡议（岛屿合作倡议的一个区域节点）帮助项目概念的制订和执行，并由此帮助制订新的方法、培训以及促进最佳实例示范项目。最后，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从环境和农业/检疫的方面提供支持，并且在促进区域合作（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制订国家立法（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方面也给予了帮助；及
- (iv) 在欧洲和北美，区域机构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尽管它们主要是帮助协调正在进行的国家工作（以及在较小范围内推动工作的开展）。在欧洲，《伯尔尼公约》、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欧地植保组织）、欧洲抵御外来物种计划项目和北海与波罗的海外来种防治网络都对区域合作给予了帮助。在北美，北美植物保护组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北美自贸协）和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络及其他组织也发挥了促进作用。

12. 第三次国家报告和其他文件³ 所载资料显示，预防、控制和减轻措施的执行基本上受以下因素的制约，但在各个国家程度有所不同：

(a) 在预防、消除和控制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人力、技术、机构和后勤能力不足，包括植物卫生和检疫控制、早期检测和快速响应机制、现场设备、部门间计划、经济定值以及综合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b) 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机构合作有限；

(c) 缺乏政治决心，并因此而缺少适当的政策；

(d) 公众在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其对环境、经济和人类健康的影响的严重性方面的认识以及对公共、政治、计划和技术层面生物入侵的驱动因素的认识有限；

(e) 政策和法律框架不充分以及缺乏执行，考虑到外来侵入物种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发展问题，其管理应被纳入国家生物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发展规划；及

(f) 给予短期和长期方案的财政资源不足或有限。

B. 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侵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问题的指导原则的执行情况

13. 关于第 VI/23 号决定^{2/} 第 5 段中所要求的宣传和执行《指导原则》，只有 10 个缔约方在其第三次国家报告中称已有协调适用《指导原则》的国家方案的机制。39 个缔约方还没有设立这样的机制，但已认识到其必要性。在这些缔约方中，埃塞俄比亚、乌干达、赞比亚和加纳得到了全球基金和农生中心（加纳）的支持并成功地确定了在应用《指导原则》

^{3/} 例如文件“致力于拟订管理外来侵入物种的联合工作计划”（UNEP/CBD/SBSTTA/11/INF/10）。

方面的需求。2 个缔约方报告称已根据《指导原则》完成了对政策、立法和机构的调整或发展。38 个缔约方报告正在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的工作中应用生态系统做法及预防性和生物地理学方法。鉴于《指导原则》涉及外来侵入物种的预防和减轻其影响的问题，请各缔约方提交第三次国家报告说明是否已采取措施预防外来侵入物种的引入，对其加以控制或消除。大部分缔约方（81%）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只有少数缔约方确定了全面的措施。

14. 正在支持各国政府利用《指导原则》来制订外来侵入物种计划和方案的各种倡议和组织，如全球入侵物种方案，依据其经验指出，虽然各国可就外来侵入物种问题采取许多个别行动，但是制订有效的国家预防、管理和控制制度需要开展许多综合和连贯的任务，其中涉及各个机构和各有关利益方。各国可以选择其认为适合的活动，包括《指导原则》建议的活动。但是，如果这些没有被纳入一个更大的进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或可持续发展计划的制订，那么其整体效力就会很有限。需要提供明确的实例以及关于如何有效应用《指导原则》的指导。

C. 国际机构和标准

15. 已根据《公约》对涉及外来侵入物种子集的许多国际文书进行了审查，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以及不具有约束力的指导（见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汇编》第 2 辑），以便评估其在外来侵入物种的预防、早期检测、消除和控制其影响方面的效率和效力，并确定全面有效执行《公约》第 8(h)条的各种备选办法供审议。

16. 审查发现了各级现有文书中的缺漏、重叠和不一致。2005 年成立了特设技术专家组以进一步阐明外来侵入物种国际管制框架中的缺漏和不一致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制订实际的备选办法。该小组确定了许多具体的缺漏，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得到了审议。其中特别包括作为外来侵入动物传播途径的传病媒介、在船体垢物方面的缺漏、民航运输、水产养殖/海产养殖、压载水、军事活动、紧急救济、援助和响应行动、国际发展援助、科学研究、旅游业、宠物、水族馆物种、活钓饵和活食物、生物控制剂、易地动物育种计划、激励计划（包括碳信用额）、流域间引水和航运渠道、对外来侵入物种的无意的保护以及术语的不一致。

17. 特设技术专家组发现，在国际管制框架中一个普遍而重要的缺漏是在解决属于外来侵入物种、但并非《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的动物害虫方面没有国际标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十三次会议对这一情况进行了审议。关于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的说明（第 8(h)条）：关于国际标准的磋商的报告（文件 UNEP/CBD/SBSTTA/13/6）载有执行秘书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磋商的结果。科咨机构的建议（第 XIII/5 号建议）作为附件载于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9/3）之后。

D. 评估和研究

18. 关于缔约方大会在评估和研究以及风险评估/分析、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方面的各种要求，大部分缔约方（72%）报告称仅就少数相关物种评估了对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风险。有些缔约方（11%）对大部分外来物种进行了风险评估，而其他缔约方没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以解决外来侵入物种威胁的资格。

19. 在许多领域开展的研究，例如在加拿大，确定并评估了各种风险；形成了分类学和

生态学知识；开发检测和采样工具并制订监测机制；开发预测模式；以及制订预防和减轻影响的工具和预警及快速应变的战略以及；评估外来侵入物种的生态和社会经济影响。

E. 合作与协调

1. 国家政府

20. 一些国家的政府，如澳大利亚、加拿大、帕劳、乌干达、赞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已设立了国家协调机制，以确保在国家一级各部门和与外来侵入物种的引进、控制和管理相关的各有关利益方之间有紧密的机构间合作。

21. 有许多与外来侵入物种相关的区域协定，它们在范围和内容上有所不同。大部分是包含有关外来侵入物种规定的自然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的条约或公约⁴。根据 H 节“专题工作规划中的外来侵入物种”，对与水生和海洋生态系统保护相关的区域公约进行了审查。

22. 《指导原则》第 9 条鼓励各缔约方与其他政府合作以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半数做出答复的缔约方报告了为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而开展的区域和/或次区域合作。有些缔约方已建立了双边合作机制，约四分之一的缔约方参与了多边合作，另四分之一稍多的缔约方表示未参与任何国际合作机制。许多国家报告还提到了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在提供机会使各国能够合作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此外，有些缔约方（21%）报告称已有同贸易伙伴和邻国合作解决外来侵入物种越境转移威胁的方案。

23. 此外，为共享和获取资料及专门知识而设立了许多网络。其中有一些是专门针对外来侵入物种的，而其他的则是将外来侵入物种作为一个关注领域。许多合作网络还允许各国、各区域和/或数据门户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传播。

24. 为支持各缔约方，执行秘书正在就外来侵入物种问题与多个机构和组织进行合作，其中特别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联络小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通过制订联合工作计划）、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国际海事组织、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国际兽疫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制订通过民航途径的外来侵入物种预防性战略）、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及其伙伴。执行秘书与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共同开展了一些联合活动（例如，关于海洋和沿岸外来侵入物种的讲习班（文件 UNEP/CBD/SBSTTA/11/INF/10）和关于陆地和淡水外来侵入物种的讲习班），并将制订一项联合计划。

2 国际机构、文书和组织

25. 《生物多样性公约》外来侵入物种门户网站⁵ 及关于外来侵入物种深入审查的情况说明概述了涉及外来侵入物种预防或管理的国际机构、法律文书、指导方针和/或行为守则（文件 UNEP/CBD/COP/9/INF/32）。这些机构、文书和组织对《指导原则》的执行做出了巨大贡献。

⁴ / 区域协定的清单请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外来侵入物种门户网站 <http://www.cbd.int/invasive/done.shtml>。

⁵ / <http://www.cbd.int/invasive/assessments.shtml>。

26. 涉及外来侵入物种预防或管理的国际机构、法律文书、指导方针和/或行为守则有十多种。缔约方大会已请许多国际机构、文书和组织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或将其纳入工作考虑。其中的许多列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外来侵入物种门户网站，一些重要组织的工作摘要见文件 UNEP/CBD/COP/9/INF/32。

3. 术语

27. 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内的各国际机构一直在就澄清现有的外来侵入物种术语进行合作。⁶执行秘书将《生物多样性公约》外来侵入物种门户网站⁷中与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各个论坛所使用的术语汇编成术语表，CAB 国际⁸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合作采取了同样的做法。《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也有一个词汇工作组，开展术语澄清工作。

F. 信息共享、交流和提高认识

28. 缔约方大会十分强调在外来侵入物种⁹方面的信息共享、交流和提高认识，以便开展相关活动和鼓励各有关利益方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通过《指导原则》第 8 条。¹⁰其结果就是建立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外来侵入物种门户网站。¹¹美洲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的入侵事件资料网络、¹²北海与波罗的海外来种防治网络¹³和欧洲抵御外来物种计划项目囊括了区域一级的信息。全球入侵物种方案、¹⁴全球入侵物种数据库¹⁵和农生中心的入侵物种简编¹⁶在全球一级的信息共享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关于林业，粮农组织于 2005 年对外来侵入物种对森林和林业的影响进行了一次全球性的影响评估，这方面的广泛资料已在网上公布（<http://www.fao.org/forestry/site/aliens/>）。各缔约方有可能特别感兴趣的是获得关于侵入性树种的数据库；www.fao.org/forestry/site/24107/en 综述了据报告在自然生境之外具有侵入性的森林树种的资料。关于有害于森林的昆虫和疾病以及森林昆虫简介，也通过粮农组织的森林健康网址 www.fao.org/forestry/site/pests/en 予以公布。

29. 现在迫切需要为那些常常不清楚入侵事件严重性或为应对外来侵入物种所应采取措施的政府人员提供资料。通常，这一问题被视为环境问题，而不是关系环境、地方生计或人类健康的优先事项。贸易、运输、旅行、旅游业和基础设施部门，包括私营部门，需要了解其在外来侵入物种运动甚至宣传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公众认识同样非常重要，因为

^{6/} 第 VIII/27 号决定，涉及外来侵入物种相关术语的第 67 段至第 70 段。

^{7/} <http://www.cbd.int/invasive/terms.shtml>。

^{8/} http://www.cabi.org/ias_ctc.asp?Heading=Terms。

^{9/} 第 VIII/27 号决定，第 3、4、6、11、12、13、16、17、61 段；第 VII/13 号决定，第 6c 段；第 VI/23 号决定，第 10e、10f、19、25、27 段，附件中的《指导原则》第 8 条；第 V/8 号决定，第 3、9、12 段。

^{10/} 第 VIII/27 号决定，第 11、69 段；第 VII/13 号决定，第 12 段；第 VI/23 号决定，第 13、25、26、28、32 段；第 V/8 号决定，第 4、14 段。

^{11/} www.cbd.int/invasive/。

^{12/} <http://i3n.iabin.net/>。

^{13/} <http://www.nobanis.org/>。

^{14/} <http://www.gisinetnetwork.org/>。

^{15/} <http://www.issg.org/database/welcome/>。

^{16/} <http://www.cabi.org/datapage.asp?iDocID=180>。

如果没有对外来侵入物种影响的全面理解，决策者和政策制订者就不会感受到压力。

30. 上文所述信息来源可通过网络浏览器获取，并且在许多方面为提高认识做出了贡献。但是，所使用界面的不同和格式的不一致阻碍了全面的信息共享。信息提供者之间需要协调。

G. 解决特殊途径

1. 作为外来侵入物种传播途径的传病媒介

31. 暂无与此途径有关的决定执行情况资料。

2. 水产养殖/海产养殖

32. 水产/海产养殖业是正在迅速发展的行业，其为外来物种有意和无意的引进提供了途径，包括逃脱的鱼类、其寄生虫和疾病。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27 号决定第 3 段中请各缔约方“制定并执行国家和区域工作方案，例如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下的方案，以进行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管理，并控制水生侵入物种。”亚太经合组织下的各国占世界水产养殖业产量的 90% 以上。渔业工作组的目标涉及水产养殖业管理，但是没有具体针对外来侵入物种的工作。例如，加拿大通过了《加拿大行动计划》以解决水产入侵物种的威胁，而帕劳正在许多鱼塘中进行一项罗非鱼根除项目。但是，只有极少数国家报告称已制订并正在执行国家和区域工作方案以实现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管理。在第 XIII/5 号建议中，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邀请粮农组织渔农水产委员会考虑制订在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引入外来物种的有关技术指导。

3. 压载水

33. 截至 2008 年 3 月，占世界商船吨位 3.62% 的 13 个国家已批准尚未生效的《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和控制公约》（2004 年《压载水公约》）¹⁷（www.imo.org）。全环基金/开发署/海事组织全球压载水管理计划¹⁸正在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能力以通过交流和提高认识活动、培训和技术援助及邻国间的区域合作安排来管理压载水。

34. 在区域一级正在开展的各种活动有：

(a) 加拿大/美国¹⁹的五大湖及圣罗伦斯河水运系统拥有部分世界压载水管理中最为严格的标准；

(b) 中国和南非通过全球压载水管理计划示范项目制订了压载水管理战略计划；及

(c) 马来西亚通过亚洲及太平洋水产中心网络（水产中心网）关于挟带病原体的外来物种的倡议举办了一期讲习班。

4. 海洋生物污垢物，特别是船体污垢物

35. 没有关于经船体污垢物转移的外来侵入物种的特定文书，只有极少数国家有国家管制。海事组织的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指示散装、液态及瓦斯船次委员会代为制订国际标准，以

^{17/} www.imo.org。

^{18/} GloBallast - <http://globallast.imo.org/>。

^{19/} www.greatlakes-seaway.com/en/navigation/ballast_water.html。

便将通过船体垢物的入侵水产物种转移减至最少。

5. 民航运输

36. 关于以民航运输为途径的外来侵入物种，没有具有约束力的协定。2004年，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了大会第A35-19号决议，其中要求成员国减少潜在的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并请国际民航组织编制指导材料及标准与建议措施，以降低风险。国际民航组织在世界范围内就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和国际航空运输对成员国进行了调查。国际民航组织还请成员国及其国家的民航组织根据第VIII/27号决定第37段提供防止外来侵入物种通过民航传播的“最佳做法”。国际民航组织没有足够的资源对结果进行分析或将问题推向前进。全球入侵物种方案正试图为结果分析筹集资金，以制订出防止航空运输中入侵物种的指导方针草案。

6. 军事活动

37. 关于外来侵入物种和军事活动的资料很少。例如，在澳大利亚，国防部与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就针对返回澳大利亚的国防军人员及设备的检疫程序、费用和规定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此外，为减轻与入侵物种有关的威胁，国防部已发布了国防指令（常规）第46-1号：检疫和国防指令（海军）第19-1号：关于船载废物处理的政策。有益的一般参考资料包括 Ruiz 和 Carlton²⁰及国家野生动植物联合会的报告。²¹

7. 紧急救济、援助和响应行动

38. 人道主义或其他紧急救济或发展援助工作可能引进或传播外来侵入物种，特别是由于人道主义响应紧急筹备的时间短暂，因此将外来侵入物种因素也考虑在内是很困难的。除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在发展援助途径方面的工作外²²可获得的资料非常少。关于制订行为守则的必要性，这方面的指导很少，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外来侵入物种门户网站中列出了相关的实例。²³

8. 科学研究

39. 科学研究被认为是有害物和疾病传播的重要途径，通过被污染的设备、故意释放或多余的研生物体和生物学标本的释放，而物种的再次引进也被视为是生物多样性管理方案的一部分（第VIII/27号决定，第45段至第48段）对缔约方大会就此问题的要求做出响应的报告很少。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外来侵入物种门户网站可以获取并更新关于现有研究指导的资料。²⁴最全面的指导方针是由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编制的《实地工作行为守则》。

^{20/} Ruiz, G. 和 J. Carlton (编辑), 2004年。Invasive Species: Vectors and Management Strategies, Island Press, Washington, D.C.

^{21/} <http://www.cbd.int/invasive/tools.shtml?sec=military>。

^{22/} 例如, Gutierrez, A. T.和 J.K. Reaser。2005年。Linkages between development assistance and invasive alien species in freshwater systems in Southeast Asia. USAID Asia and Near East Bureau, Washington, D.C. Pp. 87。

^{23/} <https://www.cbd.int/invasive/tools.shtml?sec=aid>。

^{24/} <http://www.cbd.int/invasive/tools.shtml>。

9. 旅游业

40. 自然保护联盟《预防外来侵入物种引起的物种减少问题指南》²⁵包含一份鼓励生态旅游从业人员提高对外来侵入物种的认识的指导原则。

10. 宠物、水族馆物种、活钓饵、活食物和植物种子

41. 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宠物业联合顾问委员会 (PIJAC)²⁶开始核对预防通过宠物贸易相关途径引进外来侵入物种的最佳管理做法方面的个案研究,以建立一个有关规范性和非规范性措施的工具袋。基于互联网出售活植物和动物受到了特别的关注,因为这种销售发展迅速但大部分缺乏标准的国际国家管理和规章,²⁷以及执法能力。美利坚合众国农业部 (USDA) 拥有一个国际监测项目,其中含有一个农业互联网监测体制 (AIMS)。全球侵入物种方案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方面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提出意见。²⁸科咨机构在第 XIII/5 号建议中提及这一问题。

11. 生物控制剂

42. 用于控制有害物的外来物种可能会变成外来侵入物种。《非本地天敌的引进和释放行为守则》²⁹是一份主要文书。《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制定了一份《生物控制剂和其他受益生物体的出口、船运、进口和释放指南》标准(修订的第 3 号《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³⁰但是用于其他动物生物控制的动物问题没有得到专门的解决。用于生物控制的海洋生物体包含在《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关于引进和转移海洋生物体的业务守则》之中,³¹该守则自愿性守则。

12. 易地动物育种计划

43. 在 2006 年缔约方大会提交请求之前,自然保护联盟公布了《保护易地人口管理技术指南》³²(2002 年)。植物保护中心公布了《植物园自愿行为守则》。设计这些专业行为守则是为了控制侵入植物物种的使用和分布。目前主要专业学会和组织正在审议这些守则,以供核准。³³

H. 专题工作方案中的外来侵入物种

1. 岛屿

44. 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上的岛屿生物多样性门户网站载有外来侵入物种的相关信息,包括一份正在努力控制外来侵入物种对岛屿生物多样性构成的威胁的合作组织名单。³⁴合作岛

^{25/} <http://www.iucn.org/themes/ssc/publications/policy/invasivesEng.htm>。

^{26/} <http://www.pijac.org>。

^{27/} 资料来源见: UNEP/CBD/SBSTTA/11/INF/4。

^{28/} <http://www.gisp.org/publications/brochures/index.asp>。

^{29/} 粮农组织 1995 年 — <http://www.fao.org/docrep/x5585E/x5585e0i.htm>。

^{30/} www.acfs.go.th/sps/downloads/76047_ISPM_3_E.pdf。

^{31/} www.ices.dk/reports/general/2004/ICESCOP2004.pdf。

^{32/} www.eaza.net/download/doc_EEP_IUCNGuidelines.pdf。

^{33/} 核准清单: <http://www.centerforplantconservation.org/invasives/endorsementN.html>。

^{34/} <http://www.cbd.int/island/partners.shtml>。

屿倡议、³⁵面临危险的太平洋岛屿生态系统、³⁶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³⁷太平洋侵入学习网、太平洋侵入倡议和农生中心 - 全环基金项目“减少加勒比海岛屿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都已经针对岛屿和外来侵入物种采取了重要措施。执行秘书正在同全球岛屿合作伙伴开展合作，以促进执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包括外来侵入物种的相关规定。

2.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

45. 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对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工作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了深入的审查，它总结称不到 15 个报告开展相关活动的缔约方缺少对外来侵入物种的管理。自此以后，报告采取了一些措施开展更多的信息交流活动、建立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外来侵入物种的最佳管理机制（第 VII/2 号决定，附件，活动 7 (c)），以及根据工作方案第 6.1 号目标为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主要外来物种建立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态系统、建立落实和执行管理计划的机制。提议在与联合国防治沙漠化公约制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工作方案中开展外来侵入物种管理活动，供防治沙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

3.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

46. 在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中外来侵入物种的请求中，可以注意到：（一）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正致力于海洋外来侵入物种问题，事例见 UNEP/CBD/COP/9/INF/14；（二）执行秘书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门户网站³⁸上登载了合作、经验和技术的的相关信息；（三）一些国家落实机制，控制潜在侵入现象远离压载水（30% 的回复缔约方）、水产养殖（30%）和意外释放（16%）；（四）只有少数缔约方建立了机制，控制潜在侵入使之不会造成船体污染（7%）；（五）执行秘书、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环境署区域海洋方案组织的海洋和沿海侵入物种联合工作方案讲习班制定了一份海洋侵入物种管理工作计划草案。³⁹

47. 波罗的海海洋环境保护公约（赫尔辛基委员会）、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陆 - 巴黎公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是主要的具有约束力的协定，它们都有规定保护海洋环境免受外来侵入物种的侵害。执行秘书正在同这些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有关这些协定的更多信息见全环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资源动员战略的呈件（UNEP/CBD/COP/9/INF/14）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外来侵入物种门户网站。⁴⁰

4. 内陆水域

48. 许多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是针对内陆水域外来侵入物种。（见《生物多样性公约》外来侵入物种门户网站和文件 UNEP/CBD/SBSTTA/10/INF/4）。

5. 山脉

49. 缔约方大会关于山脉外来侵入物种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的信息微乎其微。

^{35/} <http://www.issg.org/cii/>。

^{36/} <http://www.hear.org/pier/>。

^{37/} www.sprep.org。

^{38/} <http://www.cbd.int/marine/IAS.shtml>。

^{39/} UNEP/CBD/SBSTTA/11/INF/10。

^{40/} <https://www.cbd.int/invasive/done.shtml>。

6. 森林

50. 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呼吁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制定战略，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同时呼吁进一步了解外来侵入物种对森林生态系统和相邻的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第 VI/22 号决定，附件，目标 2，运作目标 1）。现有的与森林的外来侵入物种有关的一些倡议有：技术上由粮农组织支持并精区域森林委员会认可的网络，例如非洲森林侵入物种网(FISNA) 近东森林健康和侵入物种网络（NENPHIS）以及南美洲南锥体国家森林外来侵入物种网络（在形成阶段）和北美森林委员会外来森林有害物信息体制（NAFC-ExFor）。

7. 农业 - 授粉媒介倡议

51. 在缔约方大会关于授粉媒介多样性构成的威胁和外来授粉媒介侵入决定方面，已经开展了一些个案研究，可以通过访问《生物多样性公约》外来侵入物种门户网站获得这些研究资料。⁴¹北美授粉媒介保护运动（NAPPC）⁴²通过其工作队和委员会，同国际授粉媒介倡议共同解决侵入物种问题。欧洲授粉媒介倡议（EPI）⁴³在其工作中也解决与非本地授粉媒介竞争和侵入植物影响的问题，以保护欧洲授粉媒介。

I. 《公约》关于交叉问题工作中的外来侵入物种

1. 受保护区域

52. 缔约方大会关于受保护区域外来侵入物种的决定的执行情况方面的信息微乎其微。

2. 影响评估

53. 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环境影响评估的自愿性准则（第 VIII/28 号决定，附件）呼吁对产生变化的主要因素产生的可能影响进行描述，包括外来侵入物种，并将其作为影响评估甄别阶段的一项要求。国际影响评估协会（IAIA）执行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影响评估（CBBIA）项目已经在大量区域应用并测试了该准则。这些应用产生了一些额外的部门专项程序（另见 UNEP/CBD/COP/9/20）。

54. 自然保护已经制定了一份《侵入物种评估议定书》，⁴⁴其中按影响或“因特网级别”（高、中、低或不重要）对在美利坚合众国发现的上百种外来植物物种进行了排列，并为每个物种编写报告。一些国家在这些物种引进前后定期对潜在侵入物种进行风险评估。

3.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55. 预防和减轻外来侵入物种影响往往需要及时获得生物分类专业知识和资源。作为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将外来侵入物种纳入到《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决定的一部分，制定和/或扩充外来侵入物种数据库、制定工作核查要素，列出易受主要侵入途径影响的物种：（一）执行秘书已经将《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纳入到公约秘书处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之间联合工作计划之中；（二）生物分类学全球网络生物网国际已经对“针对侵入物种进行生

⁴¹/ <http://www.cbd.int/programmes/areas/agro/cs.aspx>。

⁴²/ <http://www.napcc.org/>。

⁴³/ <http://europeanpollinatorinitiative.org/>。

⁴⁴/ <http://www.natureserve.org/getData/plantData.jsp> ; 另见 <http://www.natureserve.org/library/invasiveSpeciesAssessmentProtocol.pdf>。

物分类”进行了一系列个案研究，可以登陆《生物多样性公约》外来入侵物种门户网站获得这些研究。生物分类学全球网络生物网和英国国家历史博物馆（NHM）评估了管理外来入侵物种方面的生物分类需求。他们建议开展“超国际活动来促进优先采用生物分类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问题”。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和外来入侵物种之间联系的更多信息见《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指南》。⁴⁵

4.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56.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目标 10 规定“至少为 100 种威胁植物、植物群落和相关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主要外来物种制订管理计划”（第 VI/9 号决定，附件）。在《全球植物保护战略》背景下执行目标 10 的范例如下所示：

(a) 澳大利亚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自然保护联盟物种存活委员会开展密切合作，已经为 20 种国家重要物种确定并制定了缜密的管理战略，大部分数据可以在线获得。比利时已经制定了四项管理计划，智利落实了 10 种外来物种的管理机制，而爱尔兰为 10 种物种制定了管理计划，加纳为两种物种制定了一份国家方案；以及

(b) 大约 6 年前，密苏里植物园举办了部门管理入侵物种指南讲习班，这为实现目标 10 做出了直接贡献。各个部门都可以获得已经制定的自愿行为守则。到目前为止，行为守则的接受程度有限，但是目前正在努力更新守则并努力获得工业支持。

5. 财务措施和奖励

57. 关于帮助预防、控制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的财政性措施和奖励措施的实例，已收录到秘书处关于奖励措施问题的说明（UNEP/CBD/COP/9/12）中。

6. 财务支助

58. 全环基金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称设有 51 个全环基金供资项目来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问题。⁴⁶其他许多捐助方，包括世界银行和其他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双边捐助方正在支持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和外来入侵物种相关项目，以及为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力和执行措施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提供支助。

7. 侵入反应财务机制

59. 在回复缔约方大会请求时，执行秘书同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全环基金、粮农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取得了联系，并通过 Aliens-L ListServe（超过 700 名专家建立的网站）和其他途径建立机制，为缔约方提供可以为快速应对新外来入侵物种而获得财务支助的机会。已经收到了一些回复，UNEP/CBD/COP/9/INF/14 号文件对此进行了总结。

8. 2010 年框架目标和指标

60. 2006 年，秘书处委派自然保护联盟 — 世界保护联盟物种存活委员会对选择一个“外来入侵物种趋势”全球指标进行研究。报告成为 2007 年在英国举办的一次外来入侵物种数据持有者和使用者专家会议的背景文件。本次会议得出的结论构成了该指标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合作伙伴关系工作的基础。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将利用一个工作小组改进指标清单

⁴⁵/ <http://www.cbd.int/doc/programmes/cro-cut/gti/gti-guide-en.pdf>。

⁴⁶/ UNEP/CBD/COP/8/10 和 UNEP/CBD/COP/9/INF/15。

并同数据提供者建立联系发送一些指标。

9.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问题

61.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明确了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是物种减少、地方或全球灭绝和专门生态系统物种同质化的一个主要因素。《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在其内陆水域、土地和极地生态系统的评估中说明了这些现象。《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描述了外来入侵物种对生态系统和人类福利产生的三个大负面影响：物种减少、生态系统职能发生变化以及经济成本。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问题及其影响的经济成本是巨大的。但是如在生物控制等情况中引进外来物种也会大有裨益的。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中，可以预见的是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将继续加大。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问题需要采取前所未有的努力，这些努力应该主要集中在（一）防范措施；（二）全球合作与地方管理相结合；（三）针对引进的一个重要媒介，即贸易采取措施；（四）解决执行现有政策和规章的承诺、财务和人力资源不足问题。

62.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对物种引进和制定预测模型方面趋势的调查明确说明了外来入侵物种将同气候变化、土地使用和土地使用变化等其他物种减少主要因素相互影响。《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认为贸易是引进的一个主要原因，其重申了防止物种侵入是解决入侵物种问题的一个最为安全和成本效益最高的方法，同时千年生态系统注意到根除和控制措施会产生混合结果。

四、深入审查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现有工作的结论和决定草案

63. 缔约方大会为执行《公约》的第 8(h)条通过了很多决定，该条要求防治引进、控制或消除那些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这些决定，特别是第 VI/23 号决定通过的“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问题的指导原则”，⁴⁷ 对外来入侵物种的工作以及为提高各国家和地区当局和组织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解决，包括通过合作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的认识提供了有益的指导。为制订规范和解决国际管制框架中的漏缺也作了很多的工作。科咨机构最近在其第 XIII/5 号建议中处理了后一问题。但要落实根据《公约》制订的指导，还需要做更多的其他方面的努力，包括在国家一级。这反过来需要加大努力的力度，以便加强能力和为交流执行的经验提供便利。

鉴于上述审查，谨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要点，包括科咨机构的第 XIII/5 号建议：

缔约方大会

概况

回顾其第 IV/1C、第 V/8、第 VI/23、⁴⁷ 第 VII/13 和第 VIII/27 号决定以及为在专题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的工作中执行《公约》的第 8(h)条而通过的其他规定；

⁴⁷/ 一代表在通过本项决定的过程中提出正式反对意见，并强调指出，他认为，在存在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缔约方大会不应当地通过动议或案文。少数代表则对通过该决定的程序作了保留。（见 UNEP/CBD/COP/6/20 号文件，第 294—324 段。）

注意到 UNEP/CBD/COP/9/11 和 SBSTTA/CBD/COP/9/INF/32 号文件所综述的在执行《公约》的第 8(h)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认识到目前通过的预防、引进和减缓威胁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的影响的各项决定，包括在第 VI/23 号决定⁴⁷中通过的“指导原则”，都为在《公约》下开展外来侵入物种方面的工作以实现《公约》及其《战略计划》的目标及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等其他全球目标提供了指导；并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编制一份实际的指导，以便利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决定以及拟订和实施国家外来侵入物种系统，同时顾及《指导原则》和视情况利用通过其他有关组织制订的指导；
2. 还认识到，深入审查认定，缺乏预防、消除和控制外来侵入物种的技术、体制和后勤能力，是对执行外来侵入物种工作的重大制约，除其他外，这些能力包括以下方面：植物卫生和检疫控制；早期检查和快速应对系统；引进外来物种发生的事件清单，特别是与其进一步传播和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福祉的影响有关的方面；充足的实地设备；部门间规划；经济定值；以及统筹政策和法律框架；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解决上述能力差距；
3. 关切地注意到，外来侵入物种问题将继续扩大，主要是由于贸易、运输和旅游、包括旅游业的原因和气候变化影响日趋扩大的原因，给全世界带来巨大的社会经济、健康和生态代价；
4. 强调需要拿出更多的努力和资源解决外来侵入物种问题，特别是通过交流解决外来侵入物种威胁的经验从汲取的教训，同时加强解决这些威胁的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

国际文书和标准

5. 见决定草案：UNEP/CBD/COP/9/3 号文件所载科咨机构第 XIII/5 号建议；

管理、传播途径和评估

6.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为特别是内陆水域、海洋和沿海环境中可能存在外来侵入物种实施各种机制，控制包括船运、贸易和水产养殖和海产养殖在内的所有传播途径；
7. 要求执行秘书与其他有关组织开展合作，特别是作为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的联合全球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和可能例如上文第 1 段所述实际指导，汇编并通过资料交换所和其他手段传播管理外来侵入物种的转移和引进的传播途径有关的最佳管理做法和工具，特别是被确定为第 VIII/27 号决定中的漏缺，同时顾及采取进一步措施对其加以发展、生态系统方式以及对人类福祉的影响和当地及全球重要的生物多样性；
8. 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开展合作，汇编关于外来侵入物种的存在损害生态系统的复原与恢复方面的信息，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同时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交所有有关的信息；
9. 根据第 VI/23 号决定⁴⁷ 的第 4 段，邀请各研究组织加强我们对其他促成因素，特别是气候变化和土地用途的改变，对于外来侵入物种的确立和传播的影响以及此种引进对于

生物多样性的社会经济、健康和生态影响；

10.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进行能力建设，预测并减轻气候变化对外来侵入物种的影响，以便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货物与服务。

合作与协调

11. 注意到区域倡议和机构在促进国家执行和提供国家间协调方面的重要性，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金融机构支持这些区域倡议和机构，并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一道分析区域倡议和机构的运作情况和贡献，同时确定解决协调和资源分享问题的最佳做法。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

1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为淡水、海洋和陆地环境部门以及成为生物侵入主要促成因素的交通、贸易、旅行和旅游业部门的决策者和执行者开办的提高意识方案；并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球侵入物种方案和有关组织开展合作，编制培训资料支持提高认识以及促进务实的讲习班的组织工作，以便加强加强执行《指导原则》和其他措施的能力以解决外来侵入物种的威胁，与此同时认识到这些活动需要充足的资源；

13. 根据第 VIII/27 号决定的第 11 段，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交执行《指导原则》方面的个案研究、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解决外来侵入物种威胁的其他措施，以及情况相关时，提交侵入物种的基因型，包括成功利用风险评估程序和办法评估外来侵入物种招致的代价和控制外来侵入物种带来的惠益；

提供规定

14. 呼吁有关组织和筹资机构开展、促进和/或支持本决定提及的能力建设活动。

15. 重申其对全球环境基金、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筹资组织的邀请，请其提供充足而及时的财务支助以确保全球侵入物种方案能够完成其许多决定所述各项任务。
